反浪费要“内化于心，外化于形”

今年以来，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各部门公务接待中的餐饮经费下降60%，餐厨垃圾普遍下降30%以上，食堂水电气消耗下降4%。记者在不少食堂发现，包子、馒头等面点变得比原来小了。外交部食堂则更为“精打细算”，将边角料腌制成泡菜，将豆浆、豆腐脑剩余残渣做成豆渣玉米饼，将芹菜叶用水焯后做成包子馅等。（12月19日《人民日报》）

数字的背后，是中央八项规定在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各部门持续深入推行取得的成效。数字的背后，同样也能看出浪费曾经存活的空间，反对浪费的形势多么严峻。

在教育部机关食堂后厨，厨师切下西兰花茎、芹菜叶、香菜根等边角料后，舍不得扔掉，将其放进特制的容器内，腌制成泡菜和小咸菜。据测算，教育部机关食堂用盐、油、糖量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25%、50%和10%。将边角料腌制成泡菜和小咸菜的做法，是普通百姓家最习以为常不过的事情了。然而，凡事一涉及到“公”字，无论是做饭的，还是吃饭的，所有人几乎一下子都变得“慷慨”起来。

中央国家机关开展的持续近一年的“文明用餐、反对浪费”行动结出的硕果，有目共睹。“其身正，不令而行”，中央政府带头做起，是要一级做给一级看，这在某种程度上给予地方很大的示范意义。在一些地方，仍然能不时看到“公”字当头的浪费行为。与之相比，无论是对“光盘行动”的加强监督，还是对各种浪费的源头挖潜，以及控制成本的精打细算，都能从中看出中央“反对浪费、从我做起”的坚定决心和努力践行“要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政府就要过紧日子”的庄严承诺。

我国人口多、底子薄，不管任何阶段，不论任何时候，都要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精神。艰苦奋斗是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和政治本色，革命时期需要，建设时期更需要。“一粒米千滴汗、粒粒粮食汗珠换”，我们在努力将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的同时，不能“阴阳两面”，还在糟蹋人民群众已经辛苦取得的成果。

中央机关“文明用餐、反对浪费”行动短期内结出的硕果令人欣慰，但是，人民群众更愿意看到的是这样的风气能一直持续下去、深入下去、扩散下去，更愿意看到身边的党员干部也都因此而发生了显著变化。这还需要从中央到地方驰而不息、久久为功的作风建设，需要在“常”和“长”字上多做文章，才能真正地“内化于心，外化于形”。

宋华

上海市政府17日公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简称“上海国资国企改革20条”。上海提出，推进市场化导向的选人用人和管理机制。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企业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12月18日《每日经济新闻》）

“高官又高薪”早应退出国企舞台

“人”是国企改革的难点与重点。在上海国资国企改革20条中，国企高管也被纳入改革版图，特别提出，建立市场化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这无疑符合市场规律，也是国企改革的方向。只有在“人”的问题上实现市场化，才能引进优秀人才把国企搞活、做强。同时，“人”的市场化也意味着国企将要去行政化，不仅有利于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而且有利于减少垄断，还能避免出现“高官又高薪”现象。

不过，“高官又高薪”现象何时退出国企舞台，却没有明确，也让人忧虑。其一，早在2008年，上海市在《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明确提出，上海将取消市管国企和国企领导人员的行政级别。广州也曾提出国企去行政化。但几年时间过去了，从上海与广州的实施情况来看，效果很不理想。再加上这次上海国企改革没有明确提出国企去行政化的时间表，改革就有可能拖拖拉拉，充满变数。

其二，这次上海国企改革国企去行政化也不彻底。据《人民日报》18日报道，过去，国企正副职都有行政级别。但是，依据现在的新举措，将只保留正职有行政级别，副职全部实现市场化选聘。看上去改革之后进步了，但我们要意识到，保留正职行政级别意味着国企去行政化并不彻底。而且，有行政级别的正职去领导没有行政级别的副职，是一种很别扭很混乱的体制。

其三，“高官又高薪”现象能否退出国企舞台值得怀疑。这是因为，保留正职有行政级别，意味着国企正职还是“高官”。尽管上海国资国企改革20条指出，上海国企领导人员所获部分激励收益将在正常离职后兑现，但如果不出什么大问题，离职后部分激励收益还是会拿到手，那么，总的来说，“高官又高薪”现象就会照样存在。因此，这次上海国企改革效果似乎难以让人乐观。

众所周知，国企“高官又高薪”是一种“怪胎”。国企高管既享受较高的行政待遇，又享受市场名义下的高薪酬待遇，亦官亦商，好处两头占。对此现象，舆论诟病已久，呼吁国企尽快回归市场化轨道。然而，从上海国企改革措施来看，仍然不能根治“高官又高薪”。虽然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但职业经理人之上的“婆婆”（如董事长）仍有行政级别，“高官又高薪”很可能继续存在。

在笔者看来，新一轮上海国企改革要想取得实质进展，在分类监管的基础上，首先要让竞争类国企彻底去行政化，并明确国企去行政化的时间表，只有市场化才能让国企更有竞争力。对于垄断类的国企应该进行拆分，把非公益性的业务也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如果非要保留某些国企领导人的行政级别，理应按照公务员的待遇水平支付薪酬，而不应该再拿市场化的工资。 冯海宁

火车站票是否半价还是让市场来判断

“无座旅客以农民工居多，他们不会网上订票，抢不到属于自己的有座票。按市场价值规律，他们没能享受与车票价钱所匹配的服务，因此无座车票全价不合理。”日前，有网友抛出这个观点，引起了网民们的热议。

关于火车站票是否半价的问题，一直是社会争议的焦点。全价票得不到平等的服务，铁路的解释也无法得到社会的认同。要想解决这一难题，笔者认为首先得转变观念，不能用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去衡量站票半价的问题。

市场经济价值规律，讨论的前提必须是主体完全具有市场化的属性。但是，铁路的社会属性决定了铁路票价不能完全由市场规律来定价。由此看来，讨论站票半价问题，仅仅用市场价值规律是行不通的。

众所周知，火车票价定价本身就没有遵循市场经济价值规律。春运期间铁路并没有利用供不应求的市场，借机抬高票价。也许，不是铁路不想抬高，而是社会公益性的属性优先于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吧。那么，再用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去衡量站票半价问题，这种思维方式本身也就违反了市场经济价值规律本身呢？

其实，解决站票半价问题，根本上要解决服务平等的问题。借用市场经济价值规律来解决服务问题，也很简单，只要将票价回归市场，提供相适应的服务，就可以实现服务的平等。

可是回归现实，要彻底解决站票半价、提供平等服务的问题，又可能会诱发新一轮争议的升级。旅客层面上，首先就默认了票价不能高于现有票价的条件；而铁路部门呢，可能就会让票价回归市场，回归市场后的票价部分肯定会高于现有票价。涨价必然会击中大众的心理敏感线，势必引起新的舆论争议和质疑。

相对于同列车的座票，站票确实应该半价，这不仅是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决定的，更是平等服务的要求。但是，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只能用于站票半价的讨论，作为一种舆论的论据，而不能解决现实的难题。因此，解决站票半价的前提，还是要让火车票价回归市场，这或许是最佳出路。 郑祥

躲猫猫

贵州黔南州十几个州直单位的办公楼10天内全拆迁，其中一些还是新装修的。现各部门散落在城中各处租房子办公，当地百姓找部门办事找不到地方，连一些州直部门的工作人员也相互找不到了。据说这样做都是因当地的一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国青年网）

被拆掉的办公楼竟与残破危旧的棚户区相提并论，拆迁后又在当地老乡家里租房子坚持办公，这得有多艰苦朴素！但据记者调查，被拆的办公楼中，有些是新装修的，宽敞明亮，怎么也谈不上危旧。而当地在建的计划投资50亿元的城市综合体才是州政府未来的家。

上面说，不准乱建楼堂馆所，实在想建怎么办？于是借棚户区改造，如此偷梁换柱，耗费民财，和当地老百姓躲猫猫，和上级纪检部门躲猫猫，被披露后，不知会不会有人担责？

春鸣 漫画 小强 文

“无用检测推高奶价”有道理

今年4月份以来，国内乳企连续3次提价，奶价迅速飙升。原料奶价格虽然偏高，但还占不到成品牛奶价格的一半，加工流通环节的成本还要更高。过多、过频的检测是中间环节成本快速上涨的重要原因之一。部分企业表示，检测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已经由过去的1%左右提升至近10%。2012年我国乳企的检测费已是乳业发达国家的10倍左右。（据新华社12月17日电）

一边是难以服众的质量水平，一边是不断上涨的价格，这样的反差便是国内牛奶的真实状况。面对奶价的迅速飙升，相关奶企将责任归咎于“检测过多”，其传递的意思则值得玩味。如此论调似曾相识，2012年，光明乳业总裁郭本恒则表示，“现在国家对乳制品的抽查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今年上半年已经抽查了2600多次，这么抽查会抽死人啊！”由此观之，检测成本过高导致牛奶价高，并非一句推脱责任的妄言。

成本已是发达国家10倍左右的检测，质量却未必能达到相匹配的水平，安全事件依然不时出现，检测的效率值得怀疑。

如果检测有效，可能一次就能发挥把关作用，如果检测无效，可能十次重复检测也会出现各种问题。“抽死人”的检测里面，除了表明对质量问题的重视，以及对检测手段的过度依赖之外，还透露出多重信息。一方面表明，检测频次太高，增加了过多检测项目，可能导致重复检测的资源浪费；另一方面表明，检测收取的费用可能过高，甚至不排除“检测为利”的因素。

检测作为一种质量约束手段和把关程序早已存在，然而众多的质量安全隐患，并不是通过检测都能发现的。诸如“三聚氰胺”这等重大公共事件，最后也是在大面积的危害之后才浮出水面。有世界上成本最高、频次最多的检测，却未有“世上最优”的质量保障，说明检测的效用出现了问题，其检测的流程、程序、控制等等实质性问题，就值得重新审视。

虽然牛奶的质量安全是第一位的，但也不能无视其成本因素。若是在等质等量的情况下，却让消费者为低效的检测承担高额的成本，这是除质量之外的另一种伤害。如何降低检测成本，实现高效的监管，也同样属于乳业提质的应有之义。否则，在质量上有所提升的国内奶业，在成本上若是没有比较优势，那么对其生存与发展同样是一种阻碍。

牛奶价高怪“检测”并非完全是矫情，其间表达着某些真实的诉求，如何看待与处理，需要大众的理解，更需要监管层面的面对与应对。 堂吉伟德

“点名批评”才能不负公众期待

不再是模棱两可的“某某”，也不再是抽象枯燥的数据，而是职务、姓名、事由一应俱全。近日，中央纪委通报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点名批评的方式，产生了“强震效应”。想必，经过《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地方官员最看重的媒体转载转播，在涉事官员所在地造成的震动，应该更为巨大。

因为长期形成的积弊，官员被批评、尤其是公开批评之时，往往是不点名批评甚至“大而化之”的批评，表面上是“照顾面子”，实际效果却是“好好先生”们把批评虚化了，对公众而言更是雾里看花，谈不上知情，更难言参与、表达和监督。而作风建设，目的是要通过整肃官员的行为，重建与群众的密切联系，破除潜规则的点名批评，直接明了、认真求实，既能震慑官员，也能赢得公众信任，可谓一举多得。

从去年12月4日出台以来，八项规定实施已超过一年。又逢元旦春节将至，正是关键的时间节点。改作风能否实效变长效，这是一个节骨眼。此次点名批评违规者，可谓“响鼓也要重槌敲”，正释放出强烈的信号：八项规定不会过时，改作风将会持续开展下去。敏锐的观察者或许会注意到，在八项规定出台之初，媒体会将这一词汇加上引号，而现在，引号已经悄然去除。这样一个用法上的改变，或许也正折射出，八项规定将成为一个长期词汇，进入中国的政治语汇。

这背后的考虑，或许远不是管住“舌尖上的腐败”那么简单。实际上，作风本身就居于现代政治理念的核心位置。一方面，作风关乎行政效能，试看此次通报的10起典型问题，无论是铺张浪费办比赛、公款吃喝酿成死伤，还是办婚宴收取礼金，背后都是隐性的行政成本，无疑会造成行政效率的下降。更重要的是，作风的问题，本质上是权力不知行止的问题，管住作风也就是限制权力、规范权力，这正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精神相通。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八项规定执行得如何，决定着政治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进展。

从反腐败不断闯关到抓作风踏石留印，虽有“以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之说，但中央纪委的种种行动，已经宣示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能力和决心。三中全会落幕不久，2014年更被认为是“全面深化改革元年”。希望，不仅仅是八项规定、作风建设与反腐倡廉持续下去并不断走向深入，也有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的改革行动、踏实举措“响鼓也要重槌敲”。如此，方能不负历史使命，不负人民期待。

舒天烈

临近年底，全国普遍性的房地产价格上涨实际上已经成为事实。10月份全国70个城市中，价格下降的城市有1个，上涨的城市有69个，同比价格变动中，最高涨幅为21.4%，最低为下降1.5%。

对房价进行“目标管理”不绝对有效

今年全国主要城市的房价调控目标多数可能会落空。10月份的数据还显示，全国70个大中城市中，有21个城市的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保障房)价格同比涨幅超过10%。由于年初严厉的调控要求，多地制定了2013年房价上涨目标的指标，一般都是与当地的GDP、人均收入的增长指标挂钩，通常是规定房屋价格上涨幅度不得超过后两者的升幅。从截至10月底的数据来看，恐怕多数地区难以完成房价调控目标，所以才出现了限购、限贷等政策密集出台的情况。

检视多年来的调控手段，主要是加税和“双限”，目标则是制定价格平稳或是限涨幅等限价的指标。很多人认为每次调控都是强制压抑需求、增加买房者的成本，而中国一些地区房屋市场真实需求旺盛，因此多年来的调控实际上起了“反作用”。调控不断落空的结局表明，有必要检讨多年来的房地产调控的思维。

第一，房地产领域，理应让市场手段发挥作用。多年来的经验证明，中国房屋价格的涨幅一般多是高于各地的GDP和人均收入增幅的名义统计数据的。这里面可能就是一个市场规律。硬性制定房屋价格的计划目标，失败是必然的。所以，不少地方在10月份的数据出来后，出台了若干条紧急限制条款，就是这种计划经济思维使然，未来效果也很悲观。

第二，虽然最近的数据表明全国的房屋价格数据多是上涨的，但是上涨的程度是有性质区分的。统计数据显示，同比价格上涨较多的，仍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和少数二三线城市，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的新房价格涨幅连续两个月超过20%，大部分城市房价走势总体平稳。由于中国的资源高度地向一线城市集中，所以中国的房地产领域也呈现了非常明显的层次性、差异性，与中国资源分布的差异、劳动力流动的差异、人口和产业聚集的差异等体现了完全的正相关性，实际上也是市场力量的体现。

事实上，经过长期的限购，已经基本挤出了炒房的因素，需求力量基本上是大量的刚需和少量的改善性需求。这些需求，完全是最基本的市场化因素，再打击需求，则完全与房地产给予人们提供安居乐业的功能相违背了，所以再搞严厉的限制措施，效果不彰。

因此，以加税和打击需求为手段、以限制价格为目标的调控，于情于理都需要放弃。中国的房价很高，与普通人群的收入不匹配，原因不在于需求，而在于其他方面。 陈东海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法院对“儿童模仿《喜羊羊与灰太狼》烧伤同伴”作出一审宣判。法院综合案情，确定被告儿童的法定监护人赔偿原告损失的60%，也就是157000多元，《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制作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损失的15%，赔偿原告39000多元。另外的25%的损失责任由原告监护人自行承担。

对“灰太狼”的处罚判决是隐形炸弹

今年4月6日，8岁儿童李某某和其5岁的弟弟与8岁的邻居李某在村边树林里模仿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中烤羊肉串的剧情，做“绑架烤羊”游戏。李某把两兄弟俩绑在村东头的树上，点燃树叶，火借风势迅速蔓延，导致李某某兄弟俩严重烧伤。

东海县法院这份判决如果最终生效，那么它的确具有“创新意义”。因为它为各种影视作品创设了法律并未特别明确的新义务。这一新义务相当于一个隐形炸弹，使那些含有暴力或其他可能引发不良和犯罪行为的剧情，都具有了侵权可能性。这种侵权不可预知，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这种不确定性将给影视制作公司带来极大的法律风险。

当一纸判决会给很多人带来不安全感时，讨论其恰当性就变得十分重要。

法院认为，《喜羊羊与灰太狼》动画片，传播对象主要是未成年人，应主动严格审查不宜未成年人的情节和画面，并负有提示风险、警示模仿的注意义务，其中仍存在暴力情节和画面，对本案未成年人的行为认知产生了不良影响，误导模仿其情节，导致严重后果，虽制作发行经过行政许可，但实际造成了损害的客观后果，这个后果与被告的发行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公司未尽应有的义务，对损害事实存有过错，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判决逻辑看上去很清晰，制作方未尽到注意义务，有过错，导致了实际损害，所以应当承担责任。这里有个关键环节，制片方注意义务的界限究竟在哪？判决中说是“提示风险、警示模仿”，这一点我们在电视的魔术或真人表演中经常会看到，但对影视作品是否仍然适用？影视作品大多都属于虚构创作范畴，表现的是一种剧情张力，很难想象在一个紧张的镜头中，比如影片中经常出现的飙车镜头，会打出两排字说，“此为虚构，请勿模仿”，这样做太抵消剧情效果。所以，在所有的影视作品中，都没有人会这样干。法律也没有明确要求影视作品要做到这一点。所以，强求喜羊羊也是不太合适的。

事实上，小孩烧伤同伴真正的责任不在喜羊羊制片方，而在于监护者。世界上有太多不适宜儿童观看的影视作品，监护人有义务让儿童与这些人可能污染和刺激儿童身心的影视作品分隔开。现实中，儿童喜欢喜羊羊，不少成人也喜欢，既然经过行政审批，说明它是合法的，喜羊羊中含有不适合儿童的成人内容，若公开发行就不应划入儿童剧范畴。在影视作品缺乏分级的环境中，监护人有义务审查后再给儿童提供他们观看的内容。喜羊羊中既然有暴力等不适合儿童的内容，成人就应主动隔离。就像成人应将刀枪与小孩隔离一样，不能因为小孩用刀枪伤了别人而怪刀枪的制作人和卖刀枪的商家。当然，如果商家直接把这类不适合儿童的东西卖给儿童，就另当别论了。 李莉粉